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 JP (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劉吳惠蘭女士, JP

經辦人／部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香港電台  
署理廣播處長  
傅小慧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戴啟新先生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錫基先生,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電訊管理局資訊及通訊科技主管  
張宗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33/07-08(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1)78/07-08(01)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號文件  
局長的發言稿)  
(於會議席上提供，其後於  
2007年10月17日發出)

其他有關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兩份小冊子

- (a) 2007年10月10日立法會席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 《香港新方向》；及
- (b) 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簡報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報2007-2008年度《施政綱領》中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的政策措施。該等新的及持續推行的措施涵蓋的範疇包括創意產業、電訊及廣播服務、電影業、資訊科技及與內地加強科技合作。

討論

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

2. 楊孝華議員察悉，香港國際機場現已安裝Wi-Fi無線上網設施，他相信是供人們免費使用的。他詢問，位於某些地區(例如中環)的部分收費電話亭所提供的Wi-Fi無線上網設施，是否同樣免費。他又詢問，政府有否計劃就免費公共Wi-Fi無線上網服務採用一個獨有的標誌，讓市民及尤其是一般旅客，能夠分辨政府場地的免費Wi-Fi無線上網服務與商業營辦商提供的收費無線上網服務。他要求政府澄清，在辦公時間後，政府建築

物內部或其附近(例如大會堂的平台)或毗鄰圖書館的地方，是否仍會提供免費Wi-Fi無線上網服務。

政府當局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一筆約2億元的撥款已獲批出，用以在350個政府場地為市民提供免費Wi-Fi無線上網設施。至於在選定政府場地以外的地點由私人營辦商提供的商業Wi-Fi無線上網服務，市民則須付費使用服務。就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進行的招標工作現已接近完成。當局會在服務快將推出時展開連串宣傳活動，加深公眾對計劃的認識。關於楊議員建議就政府提供的免費Wi-Fi無線上網服務設計獨有的標誌，以茲識別，她表示當局會詳細考慮。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的目的是在公共地方提供免費上網設施，作為一項公共服務。政府無意與商業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競爭。他答允查證，提供免費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政府場地附近一帶，例如圖書館及大會堂外面的範圍等，是否被視作公共地方。他並答允在會議後就楊議員的上述查詢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香港機場及收費電話亭的上網服務，以及政府建築物內或其附近一帶於辦公時間後提供的免費上網服務。

#### *電台、電視及流動電話的覆蓋範圍和偏遠地區的接收問題*

4. 石禮謙議員提到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倡的優質城市、優質生活願景。他關注某些地區，特別是偏遠地區的調幅(下稱"AM")廣播質素和接收並無改善。他詢問政府在未來5年有否任何具體計劃和時間表，以提升AM廣播的質素及改善接收，尤其是音樂頻道的接收。陳偉業議員察悉，天水圍、屯門及南大嶼山等偏遠地區接收到的AM及調頻(下稱"FM")頻道斷斷續續，質素欠佳，故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5. 香港電台署理廣播處長(下稱"署理廣播處長")回應時承認，部分頻道只透過AM廣播提供，而若干地區的AM廣播接收有時又不甚理想。她表示這方面有可改善之處，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已為不同地區制訂設施加強計劃，逐步改善接收質素。她表示，港台有3個台(即第一台、第二台和第四台)是以FM廣播，政府當局亦會注意需要善用無線電頻譜。她提及港台設立了"耆力量"和"Teen Power"，分別向長者和青少年推廣使用互聯網，並表示公眾亦可在互聯網上收聽AM及FM電台節目。石禮謙議員不表信服。他仍然認為，未必人人都可隨時隨地利用互聯網收聽電台節目，港台應有一套整體計劃，改善全港各區的AM廣播接收，為市民提供更多AM及FM頻道節目選擇。應主席要求，署理廣播處長答允進一步

政府當局 研究這問題，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載述有關改善AM及FM廣播的傳輸和接收的計劃和時間表。

6. 陳偉業議員指出，部分偏遠地區(例如元朗)仍未納入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免費電視節目覆蓋範圍，他對此極表失望。他表示，儘管香港自認為蓬勃的經濟體系及地區科技樞紐，然而令人遺憾的是，香港不但追不上時代，較內地更加落後，因為即使在西藏及新疆，人們也接收到免費電視廣播。就此，王國興議員表示，正如東涌居民所反映，亞視節目接收欠佳，出現雪花和鬼影問題，在東涌是十分常見的現象。亞視接獲投訴後似乎未有任何改善。他詢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這情況。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該局現正與元朗民政事務處保持聯絡，探討在鄉郊小工程之下的元朗區接收訊號改善工程。他進一步表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將於2007年年底前推出，第一階段會為全港一半人口提供服務，服務地區包括大嶼山東部，屆時將可改善視聽質素，減少雪花和鬼影等接收問題。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元朗區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以及與亞視跟進東涌區接收情況的結果。

政府當局

8. 關於流動電話的使用，陳偉業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東涌及南大嶼山，流動電話只能接收內地網絡的訊號，市民必須先撥香港地區字頭852才可撥999尋求緊急服務。電訊管理局總監解釋，這是因為在鄰近內地的某些地區，內地網絡的訊號較香港網絡強。她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設有常規安排，以解決跨境訊號干擾問題。至於流動電話網絡的覆蓋範圍，她闡釋，發牌條件及規定並無詳細指明每家流動電話營辦商須提供的覆蓋範圍和服務。再者，現時全面服務責任只適用於一家固定線路網絡營辦商，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無須遵從該項責任。但她指出，鑒於市場競爭劇烈，她相信市場力量將推動營辦商改善其網絡覆蓋範圍及相關設施，力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主席建議，在訂出較長遠的解決方案前，當局應在有關地區豎立告示牌，讓市民得知如何撥電話尋求緊急服務。電訊管理局總監察悉這項建議。

9. 然而，陳偉業議員並不接納當局的解釋。他表示，電台及電視節目的接收質素和流動電話網絡的覆蓋範圍是日常生活的問題。政府應劃一所有供應商的服務質素，並就全面覆蓋全港設定時間表，從而協助保障市

民獲得娛樂的權利，促進優質生活。他認為政府藉詞所謂的商業原則，由市場力量規管市場，是逃避責任，令人不能接受。他表示，政府當局疏忽職守，只顧吹噓其良好管治，卻沒有發出任何政策指令來糾正問題。他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具體措施制訂政策指引及推行策略，在上述幾方面作出改善。他建議，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動用公帑建造發射站及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感謝委員表達的意見，並答允就所提的事項進行政策檢討。

###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和港台的前景*

11. 劉慧卿議員提到公共廣播服務檢討，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府將於2007年年底進行的公眾諮詢會否包括港台的前景。她表示，立法會曾討論此事，議員普遍同意香港需要公共廣播服務，而港台一直擔當着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當局應提供機會，讓港台轉變為名副其實的公共廣播機構，繼續及進一步發展其公共廣播機構角色。事務委員會曾就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會見多個代表團體，他們大部分都支持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故此，政府當局所進行的諮詢，不應純粹以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為基礎，因檢討委員會在未有詳細分析轉型的利弊的情況下，便作出了不贊成港台轉型的建議。她希望政府當局不會重複政府就政制改革諮詢所採取的做法，而是就公共廣播服務日後的發展和港台的將來角色列明清晰的方案，以便諮詢公眾。

12. 有關公共廣播服務公眾諮詢的範圍，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33/07-08(01)號文件)第21段，該段載述諮詢文件也會包括港台的將來角色和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確認這方面的資料。

13. 劉慧卿議員查詢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時間表及公眾諮詢期。她表示，市民和港台員工均憂慮此事會否曠日持久。主席亦關注政府當局會否把檢討和公眾諮詢列為優先工作。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當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強調，政府已明確承諾將於2007年年底進行廣泛、公開及具透明度的諮詢，廣邀所有持份者和公眾參與勾劃公共廣播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然後就推行細節作出決定。鑒於此事備受公眾關注，並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及深遠的影響，政府當局將預留充足的時間，讓所有持份者，包括港台的管理層、員工和市民表達意見和

討論各方面的事宜，然後制訂政策方針，以便推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說明，公眾諮詢是這項工作的第一步，當局將按照既定程序進行檢討。檢討的時間表尚未敲定，政府當局亦無預設立場。他希望委員諒解，政府實在未能在現階段就何時完成檢討承諾具體的時間表。他向委員保證，港台會繼續如常運作，而政府當局會銘記以公眾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 *港台廣播處長一職的招聘工作*

15. 劉慧卿議員查詢廣播處長一職的招聘工作，並關注到，招聘工作與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及公眾諮詢(包括港台的將來角色)如何配合銜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委託的招聘公司將會在申請期於2007年10月26日截止後開始處理申請。該職位亦供內部申請。由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前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何宣威先生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灝玄先生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將進行遴選面試。至於填補該職位所需的時限，則要視乎是否有合適的人選，以及獲選的申請人可於何時上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相信，該職位(任期為兩年半)的招聘工作在時間上將能配合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及公眾諮詢的進行。就劉慧卿議員關注該職位的職責說明會否包括檢討港台的角色和前景，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確認，無論就港台會否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進行的檢討得出的結果為何，擔任該職位的人士須負責處理與港台過渡有關的事宜。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倘若現職公務員獲選擔任該職位，他／她會否須辭去其公務員職務，以及他／她在完成任期後，可否重返公務員隊伍。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如某現職公務員的申請者被認為適合擔任該職位，他／她將無須辭去其公務員職務。她強調，當中可能牽涉許多變數，例如獲選的申請人是否屬合約僱員或常額編制人員，以及是否涉及職級晉升等，故此，要釐清所有可能性非但很困難，亦不切實可行。然而，她向委員保證，倘若現職公務員獲選擔任該職位，有關的委任會因應獲選申請人的個人情況及背景，按照既定的《公務員事務規例》處理。

#### *電影業的發展*

17. 委員察悉，數額達3億元的電影發展基金預計於2007年年底或2008年年初向第一批成功申請者發放款項，以資助中小型電影製作。劉慧卿議員表示，據她瞭解，儘管拍攝隊(包括電影導演)需長時間工作，但他們的酬勞卻十分微薄，這情況在那些尋找工作經驗的新畢業

生當中尤其嚴重。她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研究此事，並考慮可否為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製作的拍攝工作人員訂定合理的最低工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製作的拍攝隊指明或施加某個工資率並不適當。他認為最好由市場決定電影業的相稱和合理工資率。由於有關現時的工資率的統計數字甚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要求劉慧卿議員提供她手邊的資料，以供參考。

18. 劉慧卿議員察悉，電影《蝙蝠俠》將於2007年11月在香港取景，而政府亦有制訂政策鼓勵海外電影在香港拍攝，她關注本地電影製作人會否同樣獲提供海外電影製作人所得到的類似協助和方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海外電影製作公司在外景拍攝方面不會獲得任何優待。所有電影製作人，不論是海外或本地，均須經過相同的申請程序，以取得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批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補充，吸引外地電影到本港進行拍攝工作的原意是宣傳香港。她重申，本地及海外電影製作人會獲得同等的待遇。她續稱，於1990年代成立的電影服務統籌科一直為本地及海外電影製作公司，在電影製作及外景拍攝事宜上提供免費協助，包括安排外景拍攝。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為促進電影業的長遠發展，影視處設立了電影服務統籌科，而電影發展局亦已成立，為電影製作及拍攝提供方便，特別是統籌外景拍攝事宜，例如封路。這些服務受到電影業歡迎，因電影製作公司無需再自行聯絡不同的部門。

19. 主席以《魔戒》對新西蘭旅遊業帶來的影響為例，認為協助優質的海外電影在本港拍攝，將有利於振興香港的旅遊業。

#### 推出電子表格

20. 陳偉業議員對於並非所有政府表格都可從互聯網下載深感失望。他強烈要求政府設定在互聯網上提供所有政府表格的日期。

21. 就此，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會議上數次討論這問題。據他所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與各有關政府部門／決策局緊密聯繫，以便統籌把餘下表格上載互聯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將跟進此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加快把表格上載互聯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亦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全球衛星定位服務

22. 陳偉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全球衛星定位服務在內地一些城市已十分普遍，但香港的司機尚未獲提供這項服務。他要求當局訂定具體的推行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允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轉達陳議員的關注，以便跟進。

政府當局

網上援交

23.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近期報章報道有些青少年，特別是少女，在網上聲稱可提供援交服務／收費伴侶。主席同意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政府當局應予跟進。然而他表示，此事由民政事務局處理較為適合。他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負責的決策局轉達委員的關注，並聯絡各主要官員，以採取跟進行動。就此，署理廣播處長提及港台製作名為《性本善》的教育電視系列。近期報章報道是有關其中一集針對年青人，培養他們對於性的正面態度。影視處處長表示，迄今，影視處未有接獲任何有關網上援交的投訴。她補充，根據報章報道的資料，在現階段並無需要引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的條文作出跟進。然而，她表示影視處會繼續留意這問題。

政府當局

總結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感謝委員讓他有機會與事務委員會就新的及持續推行的相關政策措施交換意見，並期望日後可繼續溝通。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加快發展本港的創意產業、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時，定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II.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實施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的實務守則擬稿**

(立法會CB(1)33/07-08(02)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1)33/07-08(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25. 應主席邀請，電訊管理局總監向委員簡介於2007年5月通過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稱"該條例")(第593章)分期實施的事宜。她特別說明將於該條例

下設立的拒收訊息登記冊的實施細節，以及有關該條例第二階段開始實施的分期宣傳工作。委員察悉，該條例第一階段於2007年6月1日開始實施，旨在禁止專業濫發訊息者使用不當手法發送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及與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有關的詐騙活動。該條例第二階段的目標開始實施日期為2007年12月22日，此階段與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有關，包括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提供及履行取消接收選項／要求，以及不得向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電話／傳真號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下稱"該規例")和實務守則亦將於同日開始實施。就實務守則進行的一個月公眾諮詢已於2007年10月8日結束。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現正研究接獲的12份意見書，並計劃於2007年10月底或11月初公布實務守則定稿。

## 討論

### *該條例實施後的監察及執法工作*

26. 湯家驊議員提及他近期在歐洲旅行期間，接聽來自流動電話的人對人商業促銷電話的經驗。他詢問政府有何機制監察該條例的實施，以及是否有統計數字可供評估實施該條例的成效。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自該條例第一階段於2007年6月生效以後，政府當局隨即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截至2007年9月底，當局接獲約1 000宗舉報，當中約2%涉及不受該條例規管的人對人電話。她指出，雖然大部分舉報是關乎該條例尚未實施的第二階段，但電訊局長已主動提醒有關的促銷公司第二階段快將實施，並向舉報人解釋目前的情況。她補充，當局一直使用200張空白的智能卡監察促銷電話的頻密程度。統計數字顯示，這類電話在第一階段生效前後的頻密程度，維持在每張智能卡每月少於一個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穩定水平。

27. 湯家驊議員認為，商業促銷公司在打出促銷電話時很可能有其特定的個人資料，所以使用空白智能卡的方法未必能達致有效監察，準確地反映問題的嚴重程度。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打擊濫發訊息問題。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保證，打擊濫發訊息的工作不會因制定法例而停止。為跟進這方面的工作，當局會成立一個反濫發訊息工作小組，成員來自社會各界，包括商會、電子促銷業界組織、電子通訊業界組織、消費者團體和立法會的代表等，負責協助政府監察法例的成效，並就進一步打擊非應邀電子訊息的策略，以及如何加強大眾

對發送人及收訊人應有權利和義務的認識，向政府提供意見。

28. 劉慧卿議員察悉，由2007年6月至9月底，當局已接獲1 000宗舉報。她關注到，鑒於有關濫發訊息的宣傳越來越廣泛，公眾對這問題的認識亦日漸提高，當局會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處理(特別是在該條例第二階段實施後)所接獲的舉報／投訴。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澳洲政府的經驗，並針對目標採取執法行動，維持精簡的執法小組，集中對付較嚴重的個案。她表示，在現行編制下，有4名職員直接負責處理舉報，待該條例全面實施後，人手將倍增至8名職員。她相信這項人員編制安排在現階段將會足夠。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2007年6月至9月底的統計數字顯示，投訴個案數目持續下降。

#### *為加強公眾對實施該條例的認識而進行的宣傳活動*

29. 就加強公眾對該條例分期實施事宜的認識，湯家驊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將會進行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用於宣傳工作的估計預算。電訊管理局總監及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表示，當局已預算動用約數百萬元推行廣泛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供業界及公眾參與。電訊管理局自2007年7月以來舉辦了兩次業界簡報會，講解整體規管架構。此外，更多簡報會已定於2007年10月及11月舉行。如接獲業界不同界別提出要求，該局會再舉辦簡報會。公眾宣傳活動則會在臨近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預先登記開始日期和開始運作日期時推出，該等活動包括專為宣傳拒收訊息登記冊而設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地鐵站宣傳海報、報章廣告和網上廣告。

#### *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預先登記開始日期和開始運作日期*

30. 主席問及公眾何時可使用拒收訊息登記冊。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鑒於本港目前使用電話／傳真號碼的數量龐大，約達1 400萬個，當局將分期推出3個分別為傳真、短訊及預先錄製訊息設立的拒收訊息登記冊，並已就每個拒收訊息登記冊訂定預先登記開始日期和開始運作日期(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33/07-08(02)號文件第7段所載的暫定日期)。市民如欲通知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電子促銷商)，不想繼續接收任何商業電子訊息，可於個別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預先登記開始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在各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登記他們的固定電話／流動電話／傳真號碼。在預先登記期內登記的所有號碼，將於個別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開始運作日期上載至拒收訊息登記冊，並可供發送人下載。在

拒收訊息登記冊開始運作日期當日及之後，發送人須下載拒收訊息登記冊並查核其發送名單，在已登記號碼於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後10個工作天內，發送人須停止向該等號碼發送訊息。

#### *建議的實務守則*

31. 湯家驊議員察悉，就建議的實務守則進行的諮詢已於2007年10月8日結束，他關注當局有否就實務守則諮詢公眾和消費者團體。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回應時表示，該項公眾諮詢範圍廣泛，並向公眾開放。關注此事的主要業界組織(包括商會、中小型企業、促銷業、電訊業等)和消費者委員會，已獲邀提交意見書，而市民亦可自由表達意見。委員察悉，實務守則擬稿將於2007年10月底或11月初敲定，業界約有一個半至兩個月的時間檢討其現行的系統和運作機制，以便在該條例第二階段計劃於2007年12月22日生效前，為遵守該條例及規例做好準備。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確認，當局與業界人士進行深入討論後，業界普遍同意實務守則擬稿的內容，認為已顧及業界的大部分意見。

#### 結語

32. 主席察悉，委員並不反對建議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立法會CB(1)33/07-08(03)號文件附錄)。他總結稱，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實務守則擬稿。

### **II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3日